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2(e)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第 56/3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系，以鼓励并协调联合国与该共同体的合作。大会又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汇报了从联合国系统各部、厅、组织、规划和机构收到的，自通过上述决议以来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合作各项活动的情况。

* A/57/150。

** 本报告延期提出，因为要等很长时间才从各单位收到汇编和载入报告的资料。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第 56/39 号决议的请求提交的。报告汇报了从联合国系统各部、厅、组织、规划和机构收到的，自通过上述大会决议以来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开展合作各项活动的情况。

2. 大会在第 56/39 号决议及其它文献中，赞扬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各部门、组织和机构，为实现和平、安全和发展，与中非经共体保持加强合作或开始与之合作。大会邀请那些尚未与中非经共体建立联系或关系的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建立起联系或关系；欢迎国际社会向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财力、技术和物力支助；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同中非经共体进行妥善合作的重要性；再次请国际社会认真考虑增加其对中非经共体的财力、技术和物力支助，使中非经共体能够全面实施其行动纲领，满足分区域重建和复兴的需要；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协助中非经共体，努力实现中部非洲的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促进民主和人权，巩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并实现联合国各次会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目标、指标和承诺，特别是加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3. 并且大会对中非经共体正在进行的改革表示欢迎，特别是行动纲领的实施，以便更好地解决合作和区域一体化问题；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正在进行国家重建的中非经共体国家提供适当援助，以巩固其实现民主化和加强法制的努力，支持其国家发展方案；申明大会确信缜密的全球发展战略对避免冲突和动荡之重要。大会还承认国际合作及恢复和维持和平努力的价值，强调国际社会应继续帮助接纳难民的国家应付由此带来的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挑战。大会促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帮助加强该区域的现有资源，确保中非经共体有能力进行预防、监测、预警和维持和平行动；邀请国际社会考虑支持，并在民营部门积极参与下，在中非经共体内

建立特别经济区和走廊。大会最后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与中非经共体的联系，以鼓励并协调联合国同中非经共体的合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中非经共体，其总部设在利伯维尔，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最初中非经共体的目标是促进经济发展和一体化，以及在中部非洲分区域成员国之间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后来，该组织意识到经济发展无法在冲突与危机中实现，又将其目标扩大到包括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非经共体由 11 个中非国家组成，总人口约为 1 亿，占地面积约为六百万平方公里。¹

5. 联合国将继续致力于协助中非经共体实现其中部非洲分区域促进持久和平与发展的目标。为此目的，联合国系统各部、厅、组织、规划和机构在各个领域里单独或共同与中非经共体进行了紧密合作，包括在该组织的单个成员国内和在整个分区域层面促进建立信任，加强和平、重建与发展的工作。随着中非国家在联合国的协作下，努力摆脱冲突走向持久和平与发展，中非经共体和联合国为和平与发展所做出的这一共同努力一定将会发扬光大。

二.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A. 政治事务部

6. 政治事务部同中非经共体保持了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与中非经共体官员的经常性接触讨论该分区域的和平与发展。这一方式为包括在预防冲突、应付危机、和平建设和监督选举等相互关心的问题上交换意见、共享经验和专业知识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在这方面，政治事务部愿意考虑如何更好地协助中非经共体使中非和安会、中非预警机制和中非多国部队发挥作用。

¹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B. 维持和平行动部

7.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继续和中非经共同体交换意见，以确立维和合作的领域。维和部还将愿意同该分区域组织在下列领域里开展合作，这包括信息交流、维和训练标准制订、借鉴其它地区维和经验合作及协助与其它成员国建立联系为提高中非经共同体维和能力提供支持。通过这一分区域组织，鼓励其成员国参与联合国在该地区及世界其它地区的维和待命安排制度的工作。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 自 1994 年以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中非经共同体的合作稳步发展。设在雅温得的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建立就是在中非经共同体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中部非洲咨委会）部长级会议上首先提出的建议基础上实现的。自建立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以来，中非经共同体积极参与了该中心活动的开展和规划。此后，为进一步加强办事处与中非经共同体的协作，由高级专员和中非经共同体总干事签署一份在人权和民主领域合作的备忘录，这为人权专员办事处和中非经共同体之间今后继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谅解备忘录所作的规定使这两个机构得以进行周期性共同磋商，交流人权和民主领域的信息和加强技术合作以提高这一分区域的能力。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正在通过进行体制建设研究来协助加强中非经共同体的体制结构，例如研究的项目有关于设立中部非洲一体化体制自筹资金自治机制的问题和新结构运作的研究。在海关、贸易、工业等几个领域里也开展了不同研究。此外，开发计划署正在通过资助该分区域的一系列项目来协助中非经共同体促进和加强一体化进程。这些项目目前正在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负责实施。在非洲发展新伙伴的框架之下，将就新伙伴

行动计划之下各方面工作开展分区域的研究，包括对该区域基础设施发展需求的研究。同时，开发计划署还一直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资金和后勤帮助，支持在金沙萨和布琼布拉召开的第十五、十六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召开的军事总参谋长会议。开发计划署还为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建立提供了帮助。

E. 联合国人居署

10. 联合国人居署通过其规范和业务活动的开展为中非经共同体 6 个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实施人居计划的这些活动旨在促进人居发展和减少贫困。消灭贫困是人居署发展合作的一个核心目标。在该分区域，人居署宣传用综合方法来消灭城市贫困。这包括广泛地征询意见，社区参与及协助以及通过改善施政、能力建设和提供基本的服务和住所。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为实施下列项目的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制订国家住房政策和筹备住房规划（乍得、中非共和国）；为贫困人口提供基本服务（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国家/地区能力协调发展规划（喀麦隆）和包括使城市更安全的城市发展战略（喀麦隆）。

11. 人居署在中非多个国家支持冲突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以达到长期发展的目标。这些国家包括布隆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特别是人居署还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实施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计划。在人道主义援助国家紧急规划下将紧急救援与恢复工作联系起来作为其中的一个过渡阶段。作为实施冲突后国家促进保障土地保有权规划的一项工作，人居署还帮助卢旺达改善妇女拥有和控制土地和财产的地位。施政能力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和涉及广泛的问题，人居署在协助喀麦隆政府改善城市管理，使之有能力为城市贫民可持续的生活提供一个安全、有保障的生活环境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在这一领域里的其它倡议行动都是针对一些具体的方面的，例如有关性别意识的宣传活动，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和/或政策及规范的变化。

12. 人居署还帮助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恢复和运营基础设施。是否将非洲城市用水方案扩大，正在进行评估之中。这是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制订的一项方案。此外，人居署同人道主义机构一道为最近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火山爆发提供了妥善的救援。在这项工作中，人居署所采取得规划策略旨在将救援行动同中期和长期的发展结合起来。

13. 人居署在内罗毕的信息服务中心提供了数量客观的资料（例如，出版物，报告，研究，范例，宣传册等），可作为为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给所有人提供住所的学习材料和工具书。人居署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准备了专门的资料系列。
